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103年5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 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三 本要點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專(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職員、工友係指前述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師生職工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師生職工，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師生職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

	備等。
六	本校總務處及相關單位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工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	本校師生職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	本校師生職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十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校長，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二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

	<p>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十三	<p>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送請初審小組，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初審小組由性平會委員三人以上組成，進行下列程序。</p> <p>(一)審議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p> <p>(二)審議是否組調查小組；</p> <p>(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主任委員核定。</p> <p>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處理。</p>
十四	<p>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及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者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出席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十五	<p>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而停止調查，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十六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十七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p>

十八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十九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參與調查及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議處。
二十	本校就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前兩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一)、(二)款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經費支應之。
二十三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十四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二十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十六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 二十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罰。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四）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措施或相關規定。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二十八 本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二十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三十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

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十一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他校或機關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十三 不得對申請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為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包括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不當課業指派、不公正推薦內容、公開或私底下的嘲笑、語言或書面威脅與賄賂、其他類似性質之干擾騷擾。如有上述行為查證屬實，應加重行為人之處分，撤銷其不利不當行為與措施，並行有效措施恢復受害人之名譽與精神損失。

三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伍、其他

三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